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<u>語文中心主任</u>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</p> <p>(二)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(三)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擔任之。</p> <p>(四)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二人，代表人選由相關單位推薦之。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 | 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：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<u>軍訓室主任</u>、體育室主任。</p> <p>(二)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(三)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及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擔任之。</p> <p>(四)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二人，代表人選由相關單位推薦之。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 | <p>增列本校語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</p> |